

# 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3号区（生态四期）市政工程配套电力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3号区（生态四期）市政工程配套电力工程”经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2014〕48号”、“海发改〔2020〕166号”、“海发改投审〔2022〕2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县级财政，本项目招标人为海丰县城东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3号区（生态四期）；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横四路道路全长344.589m。电力工程：12 $\phi$ 150电力排管及6 $\phi$ 150的电力排管为426.70米，转角井3个，其它井各1个及配套工程；（2）产业园四期（新建区内的规划支一路、规划十三号路、规划十一号路、规划横一路、规划横二路、规划横三路、规划北四环路、规划外环路，共计八条路），全长约8.5公里。电力工程：24 $\phi$ 150电力排管、12 $\phi$ 150电力排管及6 $\phi$ 150的电力排管为4490米，十二线电缆沟为3480米，二十四线电缆沟为1430米，电力接线井、转角井、工作井、中间头井等及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控制价：24999880.64元；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2.5 计划建设工期：180日历天；

2.6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

2.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5 其他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不少于1人）提供相关技术岗位资格证书。

3.6 以上各岗位所要求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注：需提供上述人员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的社保证明）。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注：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1000元。）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持《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表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在册人员。）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3.1-3.5中“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查验材料的原件，并由各投标人统一装袋列明材料清单（材料清单表格格式可参考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经清点核实签字封存后在进入评标时一并移交评委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评标评审。评审结束后，将同时通知各投标人按各投标人提交的材料清单表格的目录各项材料原件一并退还各投标人并签字确认。

#### 6. 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止，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2 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8. 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丰县城东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丰县广汕穿城路城东地段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660-6403684

招标代理：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广兴路27号305-165

电 话：15219334148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一、材料清单表

## 材料清单表

项目名称: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3号区(生态四期)市政工程配套电力工程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联系方式	(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	(填写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填写座机号码)	(填写手机号码)	
	(填写传真号码)	(填写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2022年 月 日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原件)目录名称	原件材料说明或份数	审核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表格中的“审核确认”栏需双方签署。投标人应在本表盖其公章。

2、本表审核情况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

4、本表须打印在A4纸质上, 也可另增页打印。